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 公司就以下目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 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d)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批准本決議案(b)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 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兑換股份的證 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 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ii)根據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 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iii)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

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 准亦受此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 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日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 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 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 的所有規定;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 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修改之日期。」
-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採取一切必要或 合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使其全面生效, 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李永揚先生及廖芷茵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4至1106室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就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 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投票。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2、第4、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 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